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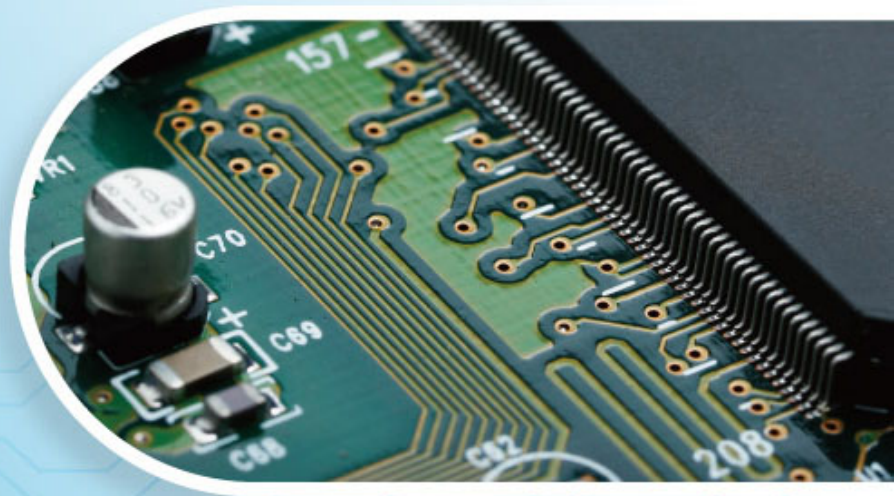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276

t h 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108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源友咖啡廳一樓會議室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8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4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1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52
六、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53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肆、 承認事項
- 伍、 討論事項
- 陸、 選舉事項
- 柒、 其他議案
- 捌、 臨時動議
- 玖、 散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源友咖啡廳一樓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五路8號）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8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8頁（附件一）、第10頁至第24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8,263,217元，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20,661,225元，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795,069元，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143,763元，減稅後淨損17,852,260元，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723,488元，截至107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查核完竣。

3.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虧損撥補表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63,217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註1)		20,661,225
加：確定福利性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95,069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43,76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75,748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17,852,26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23,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世欽



經理人：林經堯



會計主管：劉菊珍



註1：本調整項目為107年度開始採用IFRS9之調整數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九）。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附錄三）。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候選人如有上述情事時，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7,110 仟元，較 106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減少 53,784 仟元，減少 17.30%，107 年度銷貨毛損為 3,431 仟元，較 106 年度銷貨毛利減少 20,766 仟元，減少 119.79%。107 年度營業淨損為 23,15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損，損失增加 14,679 仟元，107 年度稅前淨損為 17,542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52,171 仟元。

107 年度因終端客戶售價下跌市場趨向保守，客戶為尋求成本降低而減少外包，此外重要子公司志昱科技 107 年度在整體汽車需求偏弱及為調整訂單結構下，致本公司認列投資由盈轉虧，故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表現較 106 年差。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擬配合集團整合綜效經營，另志昱科技預計 108 年第二季，在換車之剛性需求帶動下有望回溫，其營運表現得以較 107 年度為佳，且在車用板應用蓬勃發展之際，將迎來更多市場機會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對志昱科技之投資。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

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57,110	310,894	(53,784)	-17.30%
銷貨成本	260,541	293,559	(33,018)	-11.25%
銷貨毛利(損)	(3,431)	17,335	(20,766)	-119.79%
營業費用	19,722	25,809	(6,087)	-23.58%
營業淨利(損)	(23,153)	(8,474)	(14,679)	-173.2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611	43,103	(37,492)	-86.98%
稅前淨利(損)	(17,542)	34,629	(52,171)	-150.66%
稅後淨利(損)	(17,852)	34,012	(51,864)	-152.49%

二、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7,110	310,894
	營業毛利	3,431	17,335
	稅後淨利(損)	(17,852)	34,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9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0	4.4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3.32	-1.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2	4.97
	純益率 (%)	-6.94	10.94
	每股盈餘 (元)	-0.26	0.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主流產品及技術，對研究發展新技術不遺餘力，主要成果如下：

- (一)利用製程及技術優勢，積極開發薄板、高層次板及細線路之內層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二)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 (三)因應小量多樣生產趨勢，強化生產彈性及交期，滿足客戶需求。
- (四)車用及工業級厚銅產品導入及製程再優化。

五、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深耕印刷電路板業，開發不同產品類型客戶，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生產的品質、產量，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另借助志超集團整合資源，切入汽車板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開展新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預測，保守估計2019年台商兩岸PCB產業產值將年成長1.5%左右，產值預估達6,611億台幣，影響本公司2019年度預計銷售量值之因素為：

1. 藉由集團技術及客戶資源整合等合作方式增加銷售通路。
2. 持續拓展汽車板市場。
3. 因應市場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將持續擴充產品類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製前、工程能力，製程生產需涵蓋極細線路、超薄板厚、高層次結構之產品型態，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高信賴度需求。
2. 運用集團大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縮短採購交期，提升生產競爭力。
3. 加強製程改善，提升製造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4. 提高車載板接單比重。
5. 善用集團海外工廠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最高經營效率。

回顧 2018 年全球經濟呈現擴張，除了美國經濟表現獨強外，其他歐洲、日本、大陸等主要國家經濟明顯放緩，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面臨多重風險，包含美中貿易戰不斷摩擦，影響廠商趨於保守與觀望。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 1 月份公布預測，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由 2018 年的 3.7% 回落至 2019 年的 3.5%。國際間貿易關係緊張，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中國經濟放緩是 2019 年全球經濟的主要風險。

2019 年全球 PCB 產業將持續成長，隨著 5G、車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新應用蓬勃發展，將迎來更多市場機會與挑戰。

展望 2019 年，在結合集團資源後，積極開發新客戶，藉由降低生產成本，爭取更多訂單。並強化對於市場變化及趨勢掌握能力及敏感度，積極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以爭取更大商機。

董事長：陳世欽



經理人：林經堯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皆依法編製，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興華



監察人：董義明



監察人：邱亭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凌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宇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0,736	28	240,15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399	-	5,971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70 一非關係人	17,565	2	66,530	8
1180 一關係人(附註七)	89,227	9	79,207	9
其他應收款				
1200 一非關係人	1,407	-	3,195	-
1210 一關係人(附註七)	7,463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80	-	1,8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4	-	303	-
	<u>403,417</u>	<u>40</u>	<u>397,18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9,860	56	455,71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6,424	4	33,346	4
1780 無形資產	110	-	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1,2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116	-	2,116	-
	<u>598,510</u>	<u>60</u>	<u>492,593</u>	<u>55</u>
	<u>1,001,927</u>	<u>100</u>	<u>889,779</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一非關係人	2200		220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399		2399	
	<u>128,102</u>	<u>13</u>	<u>5,000</u>	<u>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675</u>	<u>-</u>	<u>888</u>	<u>-</u>
	<u>129,652</u>	<u>13</u>	<u>7,175</u>	<u>1</u>
	<u>278,528</u>	<u>28</u>	<u>126,250</u>	<u>14</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97,127	69	697,127	79
資本公積	28,787	3	28,787	3
法定盈餘公積	15,409	1	12,008	1
特別盈餘公積	16,489	2	13,105	2
未分配盈餘	9,723	1	28,991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75)	(2)	(16,48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661)	(2)	-	-
	<u>723,399</u>	<u>72</u>	<u>763,529</u>	<u>86</u>
	<u>1,001,927</u>	<u>100</u>	<u>889,779</u>	<u>100</u>
資產總計				
	<u>1,001,927</u>	<u>100</u>	<u>889,7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01,927</u>	<u>100</u>	<u>889,7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經堯



董事長：陳世敏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六(十六)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0,843	8	11,675	4
4661 加工收入	248,337	97	322,259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u>(12,070)</u>	<u>(5)</u>	<u>(23,040)</u>	<u>(7)</u>
營業收入淨額	257,110	100	310,8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60,541)</u>	<u>(101)</u>	<u>(293,559)</u>	<u>(94)</u>
營業毛利(毛損)	<u>(3,431)</u>	<u>(1)</u>	<u>17,335</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1)	(1)	(4,896)	(2)
6200 管理費用	(16,677)	(7)	(20,9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6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9,722)</u>	<u>(8)</u>	<u>(25,809)</u>	<u>(9)</u>
營業淨利(淨損)	<u>(23,153)</u>	<u>(9)</u>	<u>(8,47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728	-	2,5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3	1	(2,295)	(1)
7050 財務成本	(1,102)	-	(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102</u>	<u>1</u>	<u>43,19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11</u>	<u>2</u>	<u>43,103</u>	<u>14</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542)	(7)	34,62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10</u>	<u>-</u>	<u>617</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17,852)</u>	<u>(7)</u>	<u>34,01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5	-	1,7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95</u>	<u>-</u>	<u>1,76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6)	(2)	(3,3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86)</u>	<u>(2)</u>	<u>(3,38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191)</u>	<u>(2)</u>	<u>(1,6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043)</u>	<u>(9)</u>	<u>32,39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6)</u>		<u>0.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6)</u>		<u>0.4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世欽



經理人：林經堯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723,399	723,399
普通股	697,127	-	697,127	-	697,127	697,127
資本公積	-	28,787	-	28,787	-	28,787
法定盈餘公積	-	5,796	-	5,796	-	5,79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未分配盈餘	-	59,828	-	59,828	-	59,828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3,105)	-	(13,105)	-	(13,105)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權益總額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723,399	723,39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12	-	6,212	-	6,2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05	-	13,1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01	-	3,401	-	3,4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4	-	3,3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697,127	28,787	723,399	723,399

董事長：陳世敏

經理人：林經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542)	34,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2	14,039
攤銷費用	181	2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506)	(89)
利息費用	1,102	340
利息收入	(937)	(1,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02)	(43,1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2)	(867)
退款負債/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8)	1,5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0	(29,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
應收票據	583	(2,800)
應收帳款	47,427	13,451
其他應收款	(5,636)	15,422
存貨	1,243	342
其他流動資產	(661)	(278)
存出保證金	-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880	26,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4)
應付票據	431	-
應付帳款	(12,084)	(6,667)
其他應付款	(6,667)	(13,292)
其他流動負債	(940)	(4,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60)	(25,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20	1,054
調整項目合計	25,020	(28,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8	6,339
收取之利息	898	1,310
支付之利息	(963)	(349)
支付之所得稅	-	(1,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13	6,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9)	(5,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3	57
取得無形資產	(162)	(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33)	(5,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745)	(10,000)
存入保證金	(213)	(127)
發放現金股利	(13,943)	(34,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099	(44,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579	(44,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157	284,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736	240,157

董事長：陳世欽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經堯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宇環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宇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宇環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環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 淑 凌  
陳 盈 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7,395	30	406,75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26,608	5	354,854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5,352	11	114,811	6
其他應收款				
1200 一非關係人	4,971	-	9,040	-
121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9,525	1	1,023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6,417	3	194,85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027	1	21,605	1
	<u>1,198,371</u>	<u>51</u>	<u>1,102,94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8,814	15	307,03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59,224	33	543,721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83	-	2,5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2,166	-	2,16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32,307	1	28,251	1
	<u>1,133,794</u>	<u>49</u>	<u>883,759</u>	<u>44</u>
資產總計	<u>\$ 2,332,165</u>	<u>100</u>	<u>1,986,7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8,771	2	156,522	8
1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630	8	313,853	16
1170 一非關係人	35,781	2	124,184	6
1180 一關係人(附註七)	241,100	10	326,456	16
1200 其他應付款	87,440	4	17,566	1
1210 一非關係人	-	-	565	-
1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4,237	10	39,167	2
1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9,328	-	3,061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842,287	36	981,374	49
	<u>574,352</u>	<u>25</u>	<u>118,333</u>	<u>6</u>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121	1	20,142	1
1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六(十五))	1,150	-	1,228	-
1980 存入保證金	596,623	26	139,703	7
	<u>1,438,910</u>	<u>62</u>	<u>1,121,077</u>	<u>56</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127	30	697,127	35
3200 資本公積	28,787	1	28,78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09	1	12,00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89	1	13,1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3	-	28,991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75)	(1)	(16,48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61)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3,399</u>	<u>31</u>	<u>763,529</u>	<u>39</u>
非控制權益	169,856	7	102,098	5
權益總計	893,255	38	865,62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2,165</u>	<u>100</u>	<u>1,986,70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經堯

董事長：陳世敏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六(二十)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73,617	87	1,666,616	86
4661 加工收入	216,409	14	306,886	1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868)</u>	<u>(1)</u>	<u>(28,918)</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1,575,158	100	1,944,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538,654)</u>	<u>(98)</u>	<u>(1,762,029)</u>	<u>(91)</u>
營業毛利	<u>36,504</u>	<u>2</u>	<u>182,555</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082)	(2)	(53,033)	(3)
6200 管理費用	(63,636)	(4)	(66,1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2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01,956)</u>	<u>(6)</u>	<u>(119,210)</u>	<u>(6)</u>
營業淨利(淨損)	<u>(65,452)</u>	<u>(4)</u>	<u>63,34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4,163	-	10,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19)	(1)	(8,330)	-
7050 財務成本	(8,083)	(1)	(4,5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8,769</u>	<u>3</u>	<u>7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830</u>	<u>1</u>	<u>(1,476)</u>	<u>-</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622)	(3)	61,86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468</u>	<u>-</u>	<u>(425)</u>	<u>-</u>
本期淨利(淨損)	<u>(46,090)</u>	<u>(3)</u>	<u>62,29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95	-	2,9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95</u>	<u>-</u>	<u>2,9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6)	-	(3,3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86)</u>	<u>-</u>	<u>(3,384)</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91)</u>	<u>-</u>	<u>(4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681)</u>	<u>(3)</u>	<u>61,847</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52)	(1)	34,01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238)</u>	<u>(2)</u>	<u>28,282</u>	<u>1</u>
	<u>\$ (46,090)</u>	<u>(3)</u>	<u>62,294</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43)	(1)	32,39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638)</u>	<u>(2)</u>	<u>29,457</u>	<u>1</u>
	<u>\$ (51,681)</u>	<u>(3)</u>	<u>61,84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26)</u>		<u>0.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26)</u>		<u>0.48</u>

董事長：陳世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經堯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利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5,796	-	59,828	(13,105)	-	778,433	72,641	851,07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34,012	-	-	34,012	28,282	62,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2	(3,384)	-	(1,622)	1,175	(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74	(3,384)	-	32,390	29,457	61,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2	-	(6,2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05	(13,105)	-	-	-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	(34,856)	-	-	(34,856)	-	(34,8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2,438)	-	-	(12,438)	-	(12,4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28,991	(16,489)	-	763,529	102,098	865,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0,661	-	(20,661)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7,127	28,787	12,008	13,105	49,652	(16,489)	(20,661)	763,529	102,098	865,62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7,852)	-	-	(17,852)	(28,238)	(46,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	(6,986)	-	(6,191)	600	(5,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57)	(6,986)	-	(24,043)	(27,638)	(51,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1	-	(3,40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4	(3,3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43)	-	-	(13,943)	-	(13,9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144)	-	-	(2,144)	2,14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252	93,2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127	28,787	15,409	16,489	9,723	(23,475)	(20,661)	723,399	169,856	893,255

董事長：陳世敏



經理人：林經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菊珍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622)	61,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723	104,308
攤銷費用	2,043	2,2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762)	(62)
利息費用	8,083	4,560
利息收入	(2,026)	(1,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69)	(7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7)	(1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7	9,678
退款負債/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	1,5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9,891</u>	<u>119,9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527	(65,814)
其他應收款	(24,299)	9,922
存貨	128,442	(12,463)
其他流動資產	3,578	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4,172</u>	<u>(67,6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626)	32,330
其他應付款	(32,176)	24,229
其他流動負債	(1,772)	(5,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2,774)</u>	<u>51,3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602)</u>	<u>(16,281)</u>
調整項目合計	<u>51,289</u>	<u>103,7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67	165,574
收取之利息	1,892	1,409
支付之利息	(7,711)	(4,519)
支付之所得稅	-	(1,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8</u>	<u>161,2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836)	(173,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52	575
取得無形資產	(736)	(1,319)
其他金融資產	-	2,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5)	(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2,775)</u>	<u>(173,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17,751)	(56,899)
短期票券	-	(29,994)
舉借長期借款	720,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911)	(17,500)
存入保證金	(78)	(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567)
發放現金股利	(13,943)	(34,8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2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2,569</u>	<u>(32,8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642	(44,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753	451,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7,395</u>	<u>406,753</u>

董事長：陳世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經堯



會計主管：劉菊珍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訂)</p>	<p>本條增訂，依公司法§167之1、§167之2、§267規定，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235之1規定，訂定分配對象擴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p>
<p>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p>	<p>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p>	<p>依公司法§240規定，訂定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範圍</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使用權資產。</p> <p>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 衍生性商品。</p> <p>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 ~9. (略)</p> <p>10.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1.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12.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13.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p>	<p>二、範圍</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 ~9. (略)</p> <p>10.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四、內容</p> <p>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1.2. ~1.3. (略)</p> <p>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2.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2.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2.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2.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2.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2.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p>	<p>四、內容</p> <p>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1.2. ~1.3. (略)</p> <p>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循環</u>』辦理。</p> <p>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3.1.~5.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管理循環』辦理。</p> <p>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5.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依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資產。</p> <p>本公司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3.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3.1.、5.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8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5.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5.3.2.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5.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5.3.1.~5.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5.3.6.規定辦理。</p> <p>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及相關管理辦法</u>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略)</p> <p>6.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6.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循環</u>」或「<u>投資管理循環</u>」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略)</p> <p>6.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6.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6.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略)</p> <p>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8.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8.1.1. 交易種類</p> <p>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8.2略)</p> <p>8.3. 內部稽核制度</p> <p>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8.4. 定期評估方式</p> <p>8.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8.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p>	<p>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6.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略)</p> <p>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8.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8.1.1. 交易種類</p> <p>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8.2略)</p> <p>8.3. 內部稽核制度</p> <p>8.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8.4. 定期評估方式</p> <p>8.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8.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8.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8.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略)</p> <p>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9.1.1.</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9.2.1. ~9.2.5(略)</p> <p>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9.2.1</u>召開董事會日期、<u>9.2.2.</u>事前保密承諾、<u>9.2.5.</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9.2.7. (略)</p> <p>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0.1.1.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0.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8.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略)</p> <p>9.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9.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9.2.1. ~9.2.5(略)</p> <p>9.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9.2.7. (略)</p> <p>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0.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0.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0.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0.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0.1.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0.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A. 買賣<u>國內</u>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0. 2. (略)</p> <p>10. 3. 公告申報程序</p> <p>10. 3.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0. 3. 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 3.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 3.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0. 3. 5. (略)</p> <p>(10. 4. 公告格式刪除)</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0. 2. (略)</p> <p>10. 3. 公告申報程序</p> <p>10. 3.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0. 3. 2.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0. 3.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0. 3.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0. 3. 5. (略)</p> <p>10. 4. 公告格式</p> <p>10. 4. 1. <u>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u></p> <p>10. 4. 2.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u></p> <p>10. 4. 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u></p> <p>10. 4. 4.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u></p> <p>10. 4. 5. <u>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10. 4. 6.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u></p> <p>10. 4. 7.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u></p> <p>10. 4. 8.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1. ~11.3. (略) 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2. (略) 13.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1.1. ~11.3. (略) 11.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2. (略) 13.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內容：</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3.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以下略)</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p> <p>3.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3. 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 6. 本公司負責人資金貸與除 1.1. 及 1.2. 以外之股東或任何人，或融資 1.2. 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 1. 徵信：</p> <p>4. 1. 1. (略)</p> <p>4. 1.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報告，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二、內容：</p> <p>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以下略)</p> <p>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3.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3.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1.2, 3.1, 3.3 之限制。但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及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3. 5.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增)</p> <p>4. 貸與作業程序：</p> <p>4. 1. 徵信：</p> <p>4. 1. 1. (略)</p> <p>4. 1.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報告，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管理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4.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 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依定額度，除符合 3.4₂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7. 公告申報程序：</p> <p>7. 1. (略)</p> <p>7.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 3. (略)</p> <p>7.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7. 5. 前項 7. 2.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8.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8. 2. (略)</p> <p>8.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8.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9.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徵信後，呈 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依定額度，除符合 3.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7. 公告申報程序：</p> <p>7. 1. (略)</p> <p>7.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7. 3. (略)</p> <p>7.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7. 5. 前項 7. 2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8.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8. 2. (略)</p> <p>8.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8.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p> <p>9.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9.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11.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一月 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九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一日。</p>	<p>11.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一月 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五月 二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九 日。</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範圍：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內容： 1.~2.(略) 3. 核決權限： 3.1.(略) 3.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及證照管理辦法」規定作業，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6.2.(略) 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7. 公告申報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2.1~7.2.2(略)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3.~7.4.(略) 7.5. 前項 7.2.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範圍：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p> <p>四、內容： 1.~2.(略) 3. 核決權限： 3.1.(略) 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印鑑管理：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作業，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p> <p>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6.2.(略) 6.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6.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7. 公告申報程序：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2.1~7.2.2(略)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3.~7.4.(略) 7.5. 前項 7.2.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5. 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10. 實施與修訂：</p> <p>10.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0.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3.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9.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9.3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 5 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0. 實施與修訂：</p> <p>10.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0.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0.3. 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註)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徐正民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 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Brilliant Star Hildings Liminted 董事 Sinact(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nted 董事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李明熹	大同工學院化工系 太平洋科技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徐銘杰	世新大學新聞系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及製造處經理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部處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0,821,897 ※持有股份數額為志超科技(股)公司持股數。	志超科技(股)公司
董事	楊賢增	日本國立愛媛大學碩士 大船企業(股)公司營運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連達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董事	胡秀杏	台大商研所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協理 匯宏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曄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註)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蕭世棋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黃寬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協理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展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監察人	蘇興華	花蓮高工 金鐵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鐵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九川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監察人	董義明	健行工專機械科 恆業電子公司經理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監察人	邱亭文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志超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39,920	無

(附件十)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Yang An International(Samoa) Co.,Ltd. 董事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hi Yao Limited董事 TP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Chi Chen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Brilliant Star Hildings Liminted董事 Sinact(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nted董事
董事	李明熹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徐銘杰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楊賢增	連達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微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秀杏	文曄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蕭世棋	志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寬模	長展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T-Flex Techvest PCB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提供背書與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 第十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始得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通知本公司，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次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廿、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廿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五、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
- 廿六、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一自然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充，一人不得兼任兩職。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櫃）由公司製備，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備，應按出席証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法人全銜之戶名或加填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勢之一者無效：
 1. 非使用本辦法製備之選票。
 2.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字號無法辨認。
 6.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另夾寫其它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名與其他股東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十一、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四)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實收資本額 697,126,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712,66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7,701 股。(符合設立二席獨立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鋞	105.06.13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熹	105.06.13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旻	105.06.13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銘杰	105.06.13	3 年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董事	胡秀杏	105.06.1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5.06.1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5.06.13	3 年	0	0%	0	0%
	合計			30,821,897	44.21%	30,821,897	44.21%
監察人	蘇興華	105.06.13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董義明	105.06.13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邱亭文	105.06.13	3 年	639,920	0.92%	639,920	0.92%
	合計			639,920	0.92%	639,920	0.92%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次未辦理無償配股，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六)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 h t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ex Techvest PCB Co.,LTD.